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审计资格符合《证券法》的规定。鉴于立信中联在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沟通问题，按既定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审计进度并提交了审计报告，因此，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同时希望立信中联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中，能保持并提升专业服务水平，确保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质量，按公司规定的时间提交审计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杨晨 应晓华 鲁恬

2024 年 1 月 9 日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（临时）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的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审计资格符合《证券法》的规定。鉴于立信中联在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沟通问题，按既定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审计进度并提交了审计报告；该事项的提议、审核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希望立信中联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中，能保持并提升专业服务水平，确保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质量，按公司规定的时间提交审计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杨晨 应晓华 鲁恬

2024 年 1 月 12 日